

合同编号: ZT2017-009

# 采购合同

甲方: 文昌市文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 海南圳坤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01 月 18 日 环卫设备 (垃圾桶) 项目 (项目编号: HNzt2016-360) 询价采购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意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生产厂商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660L 塑料垃圾桶	型号: YF-660 规格: L1242*W760*H1220(mm)	一方、广州	个	200	1238.00	247600.00	含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报价总计: ¥ 247600.00 元 (人民币)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

乙方提供的 660L 塑料垃圾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 产品在颜色, 规格, 加工工艺必须与甲方在样品要求相符, 并保证不渗漏。质保期为壹年。人为或外力的原因造成损坏的不退不换。

一、验收要求:

按客户需求, 制定制造。

四、付款方式:

乙方发货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出具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

五、包装标准:

统一气泡膜包装。

六、运输方式:

物流运输。

七、交货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天内发货安装完毕。

## 八、交货地点:

文昌市文城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 九、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 1、乙方责任: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调换,并承担甲方因调换产品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如乙方逾期发货,应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金额每天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3%。

### 2、甲方责任:

- A. 如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逾期应付货款总金额每天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3%。
- B. 由于甲方提供有错误的收货地址、收货人以及甲方未向乙方及时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所造成的损失及运输费用等由需方承担。
- C. 由于甲方的责任导致退货,甲方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3%的违约金。

##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包括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及地震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证明。在取得对方的同意及谅解后,允许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十一、合同变更及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合同或决定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后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和主管财政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 文昌市文城镇人民政府 (盖章)



地址： 文昌市文城镇人民政府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2017 年 01 月 19 日

乙方： 海南圳坤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 89 号

汇隆广场三单元 1308 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2017 年 01 月 19 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迎宾支行

账号：220 100 400 920 0171 360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 \_\_\_\_\_ 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经 办 人： \_\_\_\_\_

2017 年 01 月 19 日